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

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」 繳交規定

1. 研究生須將學位考試「完整論文」(含：詮釋報告/技術報告/節目單)上傳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<Symscan>進行相似度檢測比對。
2. 將上述比對報告系統回傳結果，填寫入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」。
3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繳交規定：比對總相似度為 **10%(含)**以下。
4. 本表需連同第 1 點所上傳之「完整論文」(含：詮釋報告/技術報告/節目單) 一起送交予指導教授審核。
5. 本表經指導教授查核通過並簽名同意後，研究生須連同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一併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